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专技函〔2020〕88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大数据应用模式 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0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3号）精神，定于9月8日至9月12日在北京举办重大疫情防控中的大数据应用模式高级研修班，由北京市计算中心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研修内容

（一）从各国战略到国家新政，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对抗疫情领域的解读；

（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如何帮助我们对抗重大疫情；

（三）疫情下的数据权益，数据安全，数据治理；我国网络安全面临的形势及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政策；

（四）复盘疫情防控期间的舆情事件，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疫情舆情分析；

(五) 疫情下的大数据与社区治理；

(六) 针对疫情分析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不同应用场景分析；

(七) 基于疫情数据和人群迁徙交通数据的疫情地图构建与智慧一张图关键技术及应用；

(八) 物联网大数据如何助力疫情监测；

(九) 应急管理大数据与人脸识别的未来；

(十) 快速诊断病情，人机交互、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以及新型人机交互；

(十一) 医疗影像领域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人工智能机遇与挑战；

(十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5G、区块链等技术在对抗疫情中的应用；

(十三) 产学研深度结合知名企业典型技术应用案例讲解；

(十四) 走进人工智能企业交流学习。

二、研修方式

本次研修班采取专家授课、主题报告、座谈研讨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三、研修人员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高层次管理人员，本期研修人数 60 人。

(二) 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研修人员名单,并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前将加盖公章的《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附件1)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ancc@bcc.ac.cn。

(三) 报名确认

承办方将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送确认通知和报到须知,研修人员凭确认信息报到。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2日(星期六),9月8日报到,9月12日返程。

(二) 研修地点

北京市西苑饭店6号会议厅(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市内乘坐地铁4号线至动物园站下车,步行约10分钟即到。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1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不少于3000字,于研修结束前提交纸质和电子版。

(二)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项目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研修人员报到时,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原件。

(四) 研修人员在研修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行史、居住史,同时出示健康码。

(五) 本次研修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北京市计算中心

姚 洁: 010-59341842, 18610944055 (微信同号)

谭畅畅: 010-59341756, 15600567665 (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tancc@bcc.ac.cn

2.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

齐 健: 010-68436445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 林: 010-55578566

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白宝辉: 010-63167769

附件: 1.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2. 高级研修班教学计划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信地址 和邮编					
电子邮箱 和传真					
办公电话			手 机		
报到时间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不住宿	
个人 简要 情况 (含所学专业 和现从事 工作)					
备 注					